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二标段肥料及飞防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标段肥料及飞防服务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4-13

2、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5、评审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二、合同标的

1、水溶性肥料：总含量 47%，氮 38%、钾 9%，数量 200 吨，包装规格 80kg/袋。1、飞防作业面积：3 万亩玉米“一喷多促”。

2、作业方式：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综合防治。

3、药剂配方亩用量：1、甲维·氟铃脲、微浮剂、总含量 4%，氟铃脲 3.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6%，20ml；2、氟环唑、悬浮剂、125 克/升，30ml；3、磷酸二氢钾、闪溶膨化

型 KH_2PO_4 、(质量分数) $\geq 98.0\%$ ，水溶性 P205 $\geq 51.0\%$ (质量分数)， $\text{K}_2\text{O} \geq 33.8\%$ (质量分数)，50g；4、0.25%：24-表芸苔素内酯·S-诱抗素、可溶液剂、24-表芸苔素内酯 0.001%、S-诱抗素 0.249%，10ml；5、飞行助剂，15ml。

4、技术要求：1、无人植保机飞行高度须距离作物 3 米范围内；2、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持续飞行时间长；3、无人植保机有面积统计功能；4、该项目要求 10 日历天内完成作业（大风或雨天等不适合作业天气自动顺延）；5、飞行速度要求在 7m/s，亩，施药液量 3L（药剂+水）以上，作业过程中风速 ≤ 3 级，阳光下空气温度 15-28℃，空气相对湿度 60%左右。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的相关标准，作业应预留空白区域进行比较，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监管数据，作业区和空白区对比效果进行验收，应达到防治效果。施药均匀，施药区域不留空漏，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甲方为企业积极提供帮助，及时协调各乡镇、村在作业期间的有关问题。要在作业前告知作业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的养蜂场、鱼虾池塘、桑蚕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

2、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及详细的飞防作

业区域，卸货数量，联系人及电话等。

3、甲方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组织人员卸货，以及有关部门的抽查检验工作。

4、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积极协调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和财政拨款事宜。

5、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资料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6、乙方供应的产品检验不合格，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货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足额保质保量进行服务。

8、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及作业失误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价值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药剂、作业无人机、操作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在作业乡镇、村指定区域内作业。

2、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提前把飞防所需物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4、运费、装卸费以及在货物交付甲方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手续齐全,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验收。

7、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资料泄露给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8、确保飞防作业质量,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足额药剂品种及亩用量,进行飞防作业,飞防效果应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

9、乙方应确保无人机安全作业,在飞防作业期间,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甲方积极辅助乙方进行协调,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在作业期间,甲方组织相关监督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飞防质量,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进行补施作业。无法进行补施作业的,甲方将扣除同等飞防面积的价款。

六、验收标准

数量无误且符合合同的规定要求。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元(¥:1587700.00)整。合同价款包括,技术服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验

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的 40%，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到乙方账户。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三份。
-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法律解决。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4 年 6 月 8 日